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办〔2022〕1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推广广州等地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广州、梅州、肇庆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应急管理厅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强化非煤矿山风险管控，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经验做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学习，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持续深化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地转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学习借鉴。

- 附件：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生产“三会一课”筑牢非煤矿山安全防线
2.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坚决落实督导反馈精神 全面推进“三个一批”落地见效
3.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以“安全审计”提升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成效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三会一课”筑牢非煤矿山安全防线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工作部署，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企业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创新推进安全生产“三会一课”（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大会、企业班组安全生产班会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法治警示教育课），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新安法宣贯，进一步筑牢夯实安全生产基本盘，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服务全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会机制，抓住“关键少数”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关键少数”。为切实抓好“关键少数”，解决企业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和“不会重视安全”的问题，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了非煤矿山和工贸八大领域、危险化学品、医药、化工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会机制。

一是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分别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年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二是每年12月15日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年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三是每年1月底前，组织召开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向大会报告上一年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每年6月底前，组织召开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会。2021年7月28日、2022年1月6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召开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大会，广州市顺兴石场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做了述职，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随机进行了质询和提问。

二、实施企业班组安全生产班会制度，抓住“绝对多数”

班组是企业的基本单元，是排查隐患、管控风险、预防事故的主体，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绝对多数”。为切实抓好“绝对多数”，培养员工纪律观念、减少员工不安全行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施了企业班组安全生产班会制度。班会制度的实施以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为目标，组织方式和内容紧密贴合企业实际，做到“三贴近三常新”，即：贴近员工、贴近安全、贴近一线，主持人常新、内

容常新、形式常新。班会分为班前会和班后会，班前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措施、开展风险辨识、检查员工动态、开展警示教育等 5 项内容，班后会的主要内容包括总结讲评、整改提升等 2 项内容。目前全市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均实施了安全生产班会制度，实现了班会制度全覆盖。

三、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法治警示教育课，抓住“普罗大众”

从业人员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执行者，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普罗大众”。为切实抓好“普罗大众”，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从 2020 年开始大力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法治警示教育课，广泛发动全市非煤矿山企业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教育企业一线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开展法治警示教育。2021 年先后 4 次组织召开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法治警示教育工作会议，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并由市应急管理局派讲师讲授法治教育课。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还推出线上学习考试“广东省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平台”，发动非煤矿山企业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和考试。目前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均在网络平台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学习。

四、开展年度交叉互检，抓住“责任落实”

为切实抓好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这个主要“关键少数”，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每年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2021 年 3 月、7 月和 12 月，分别开展 3 次安全生产交叉检查，采取各检查

对象自行对标检查与市应急管理局检查组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交叉检查的
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对其履职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在全面排查
矿山现场的基础上，形成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进度图；广
州市顺兴石场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施工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实现作业现场机械化换人，自动化换岗，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安
全管控；广州市银象石材有限公司加大宣传教育、督促检查、隐
患排查和落实整改工作，制定了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各项指
标和考核办法。

附件 2

坚决落实督导反馈精神 全面推进“三个一批”落地见效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国务院安委会重点督导组来梅督导检查后，梅州市委、市政府在第一时间分别召开相关会议，深入落实督导反馈精神，以整改问题隐患为切入口，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抓手，以推进“三个一批”为目标，扎实推进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在省厅业务处室的坚强指导下，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超常规的工作措施，把抓整改与防风险、抓基础与抓提升、抓责任和抓落实贯通起来，非煤矿山领域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截至2021年底，企业层面和政府部门层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已基本整改完毕，“三个一批”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小、散、弱”状况有所改观。制定了“三个一批”清单，淘汰关闭10家（露天矿6家、地下矿4家）、整合重组14家（3家露天矿整合成1家、11家地下矿整合成5家）、改造提升86家（5家地下矿山“地改露”，8家“小变大”、2家“旧变新”，71家提升安全条件与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矿山数量减少18家（露天矿3家、地下矿15家），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得到优化。二是全面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设备和工艺，提高了机械化程度，改善了安全条件，

地下矿山全部使用凿岩台车、所有地下矿山运输人员、油料、炸药的车辆更换为湿式制动车辆。三是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消除了安全风险和隐患，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四是进一步强化了市、县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安全责任，有效提升了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的安全意识及素质。

一、提高站位，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精神抓部署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国务院督导组来梅督导反馈精神，先后召开3次市委常委会、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非煤矿山整治工作，全面部署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扎实推进整改和“三个一批”专项整治工作。

二、高位推动，制定“三个一批”整治标准抓执行

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3次召开整改工作动员会、推进会，市政府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各部门力量组成“三个一批”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三个一批”标准和要求，明确在2023年底前开采规模达不到50万吨/年的地下石灰石矿山、露天开采达不到30万立方米/年的建筑石料矿山，不再办理采矿许可延续登记。

三、落实责任，压实地方党政领导与部门监管职责抓落实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梅州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意见》。目前，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下矿检查指导工作共20人次。市应急管理局6次主持召开“三个一批”会商会、风险隐患研判会、相

关企业约谈会，形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合力。深入各地开展隐患整改和“三个一批”工作督导，压实了责任。

四、严格执法，强力推动“三个一批”治理抓整改

2021年，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动执法检查人员913人次，检查矿山企业486家次，检查发现问题隐患1372条（其中重大隐患50条），实施行政处罚41宗，经济处罚190.6万元，责令正常生产建设的28家地下矿山停产整顿，移送司法机关立案1件。

五、强化服务，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抓基础

2021年下半年，市、县应急管理局共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班9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两个关键人”和从业人员共1358人次参加培训，对9名考核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取消上岗资格，重新培训。持续推进矿山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八统一”。

六、科技强安，帮助矿山企业改造升级抓提升

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全面落实凿岩台车、湿式制动汽车更换工作，逐步推进井下排水、通风等工序无人值守自动化控制。对所有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推进地下矿山重点部位可视化。在此基础上，梅州市开发以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为核心内容的“智慧矿山”系统，目前“智慧矿山”系统单机版已初步建成，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50%左右的建设任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附件 3

以“安全审计”提升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成效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大力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安全审计”工作，有力提升了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成效。主要做法有：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

肇庆市共有 92 家非煤矿山，其中正在生产经营的矿山 57 家，分布于 7 个县（市、区）。由于历史原因，矿山“小、散、乱”现象比较严重，存在不少的风险隐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并对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分管常务副市长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迅速组织开展一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落实管控措施，迅速消除隐患，并同意采取“安全审计”创新方式组织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将矿山“安全审计”工作列入 2021 年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和落实。

二、细化工作方案

一是确定“安全审计”对象。除省厅 2021 年已经组织专家

开展了督导检查的5家重点矿山外，其余正在生产的52家非煤矿山全部列入“安全审计”范畴，做到应检尽检，100%全覆盖。

二是明确“安全审计”内容。对标省厅的工作要求，重点排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责任落实、制度建设、现场管理、教育培训、外包工程、爆破安全等方面内容。

三是采取专家问诊方式。本次“安全审计”突破以前由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的老做法，专门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为项目承包单位，落实有经验、善于发现问题和敢于指出问题的资深矿山专家作为项目的带头人，借力专家专业技术支撑，对矿山开展全面会诊，把以往难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排查出来。

四是落实专项资金。市财政专门安排了约50万元的专项资金作为项目实施经费，确保“安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是确定实施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公开择优选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为“安全审计”项目实施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负责工作的协调和总体推进，督促实施单位组织“安全审计”团队，制定任务清单、时间表。

二是开展现场检查。专家团队本着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全市52家矿山企业逐家开展现场检查，审核相关资料，将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梳理、分类、汇总，形成“安全审计”工作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并上报我局。

三是督促整改落实。迅速组织全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问题为导向，对发现隐患逐条逐项开展现场核查和执法工作，依法下达相关法律文书，推动问题整改和隐患整治销号。本次“安全审计”共发现 116 项安全隐患，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24 项。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将发现的问题隐患通报全市，并组织各地开展整改工作，全力消除隐患。到目前为止已完成整改 100 项，整改完成率 86.2%；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对于“安全审计”发现的安全隐患，还开展针对性执法行动，下放执法文书 103 份，开展 10 起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置。

四是实施闭环管理。成立暗访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回头看”方式，对“安全审计”执法情况和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审计”工作实现闭环。

肇庆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安全审计”工作，主要实现了三个方面的成效。一是丰富了安全监管手段。从原来单纯依靠应急管理部门自身力量开展监管，拓展到增加专业社会力量的支持和辅助，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监管效果。二是促进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通过全覆盖的“安全审计”，摸清底数，加强执法，限期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三是企业安全工作意识自觉性得到提高。矿山企业对自身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短板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进一步强化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的主动性，提升了矿山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隐患辨别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罗峥、李斌